附件：

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

一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  程度 | 裁量适用的情形 | 处罚种类与  处理幅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 | 《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：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，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予以警告、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。 | 一般 | 在实验动物设施中工作的本单位实验动物从业人员，未经培训上岗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低于50%（含）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的处罚。 |
| 较重 | 在实验动物设施中工作的本单位实验动物从业人员，未经培训上岗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50%以上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处罚。 |
| 2 |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防护措施不利 | 《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：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，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予以警告、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。 | 一般 | 安全生产措施不利，可能影响到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健康与安全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的处罚。 |
| 较重 | 未采取任何安全生产措施或者采取安全生产措施不利，造成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伤害或死亡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处罚。 |
| 3 | 实验动物饲养条件不符合要求 | 一般 | 设施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通过努力可以恢复到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标准要求，但在被要求整改后的1个财政年度内仍未恢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的处罚。 |
| 较重 | 设施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通过努力可以恢复到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标准要求，但在被要求整改后的2个（含）以上财政年度内仍未恢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处罚。 |
| 4 | 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或记录不全 | 《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：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，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予以警告、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。 | 一般 |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和个人质量检测未达到1次/季度，或实验动物相关产品未进行质量检验，被要求整改后的6个月内仍未改正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的处罚。 |
| 较重 |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和个人质量检测未达到1次/季度，或实验动物相关产品未进行质量检验，被要求整改后的1年内仍未改正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处罚。 |
| 5 | 未按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明 | 一般 | 代售其他许可生产单位的动物或产品，而开具的质量合格证明加盖本单位印章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的处罚。 |
| 较重 | 不提供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，用户索要时也不提供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处罚。 |
| 6 | 实验动物运输及包装不符合要求 | 《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：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，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予以警告、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。 | 一般 | 清洁级以上实验动物运输包装不能防止微生物污染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的处罚。 |
| 较重 | 不同品种品系动物在同一包装内混装，或因包装坚固性不够造成动物运输途中逃逸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处罚。 |
| 7 | 不同品种、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，在同一试验间内进行 | 一般 | 同一等级、不同品种实验动物饲育在同一试验间内，不同的动物实验之间互有干扰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的处罚。 |
| 较重 | 不同等级实验动物饲养在同一试验间内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处罚。 |
| 8 | 未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| 一般 | 本单位未采取任何无害化处理措施，也没有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处罚。 |
| 较重 | 本单位未采取任何无害化处理措施，且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故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处罚。 |

二、北京技术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  程度 | 裁量适用的情形 | 处罚种类与处理幅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 | 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 由市或者区、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，尚未造成损失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，并造成一定损失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(不含)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，并造成较大损失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三倍(不含)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2 |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 | 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，应邀参加交易会主体100家以下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，应邀参加交易会主体100家以上200家以下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，应邀参加交易会主体200家以上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。 |
| 3 |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，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 | 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，并可以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，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。 |  |  | 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，并可以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 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，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。 |
| 4 |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 （一）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；  （二）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的；  （三）从事经营活动的；  （四）迟报、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的；  （五）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| 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并公告。 | 较轻 | 具有所列五种违法行为中其中一项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 | 予以警告的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。 |
| 一般 | 具有所列五种违法行为中其中一项，情节较重的 | 予以警告的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限期改正期间停止认定登记工作。 |
| 较重 | 具有所列五种违法行为中其中二项以上，情节严重的 | 予以撤销登记的处罚并公告。 |

三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  程度 | 裁量适用的情形 | 处罚种类与处理幅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社会力量设奖及其承办机构、评审组织  （一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证书》或者印章；（二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 （三）自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证书》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；  （四）无正当理由停止科学技术奖励授奖活动连续两次以上的；  （五）非法筹集或不正当使用奖励经费和资金的；  （六）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。 | 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: 社会力量设奖及其承办机构、评审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责令改正、限期停止活动、撤销登记等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　　(一)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证书》或者印章的；  　　(二)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 　　(三)自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证书》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；  　　(四)无正当理由停止科学技术奖励授奖活动连续两次以上的；  　　(五)非法筹集或不正当使用奖励经费和资金的；  (六)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；  (七)有其他违法行为的。 | 较轻 | 具有所列违法行为中其中一项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 | 予以警告的处罚并责令改正。 |
| 一般 | 具有所列违法行为中其中一项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 | 限期停止活动。 |
| 较重 | 具有所列违法行为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，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 | 予以撤销登记的处罚。 |
| 2 |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经登记设立的面向本市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项，在评审、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 | 《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经登记设立的面向本市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项，在评审、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，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其所收取的费用，可以并处所收取费用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登记。 | 较轻 |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经登记设立的面向本市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项，在评审、奖励活动中单项收取费用在1000元以下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。 |
| 一般 |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经登记设立的面向本市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项，评审、奖励活动中单项收取费用在1000以上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，并处以非法所得的一倍（含）以上二倍（含）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经登记设立的面向本市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项，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，仍然在评审、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。 | 予以撤销登记的处罚。 |